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锦禧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7%;彭晓伟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0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0%;蔡城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6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9%。

二、黄锦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6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24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铭雄先生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211%。本次减持系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黄锦禧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 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本次减持系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上述股东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5,574,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833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黄锦禧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90,667,200	29.8247%	68,000,400	22,666,800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630,000	0.5362%	1,222,500	407,500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4201%	1,110,000	167,000
合计		93,574,200	30.7810%	70,332,900	23,241,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000,000	1.6447%
彭晓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07,500	0.1340%
蔡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67,000	0.0549%
合计	--	5,574,500	1.8336%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彭晓伟、蔡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黄锦禧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彭晓伟、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4	黄锦禧、彭晓伟、蔡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	彭晓伟、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黄锦禧、彭晓伟、蔡城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黄锦禧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黄锦禧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中国联塑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黄锦禧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黄锦禧、彭晓伟、蔡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黄锦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铭雄先生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211%。本次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拟减持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黄锦禧先生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的《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麦田将其所持华塑控股 64,387,68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华塑控股 64,387,683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受托人,代表甲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以下称"委托权利")。

1、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的股份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华塑控股的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塑控股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华塑控股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

(4)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和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5)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标的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上述甲方委托受托人行使之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对华塑控股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表决,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甲方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受托事项之目的。

3、该等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且唯一委托给受托人。

4、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表决权等委托权利,委托期限原则上为 36 个月。分为两次委托,第一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为 24 个月。其中,第一期委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二期委托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协议后确定,双方应当在首期届满前十日内进行协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乙方基于任何原因单方终止本次认购的,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亦无权在委托期限内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亦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委托权利之委托。

5、自本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通过转让等方式部分或全部减持标的股份的,应事先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后,经乙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减少的,甲方持有的余下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6、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甲方剩余的股东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帮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等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法律文件或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委托协议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完整、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华塑控股的股东;

(3)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委托人未曾就本协议第一条所涉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权利。

2、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四)效力和期限

1、本协议自乙方、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人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委托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或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i)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所有的损害赔偿;或者(ii)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六)其他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内容如与湖北资管、西藏麦田、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雪峰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4、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5、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的执行本协议。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承继人,并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4156 债券简称:17 跨境 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跨境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156)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将到期。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凡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2020 年 9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

为保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跨境 01

3、债券代码:114156

4、发行人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若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7.00%保持不变。

6、发行规模:人民币 3.63 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9 月 6 日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始转让。

15、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17 跨境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6.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跨境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联系人:张红霞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政编码:030006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朱彤,周磊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6,8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97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54%-3.30%	2020/8/25	2020/11/20
2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9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1.48%-3.15%	2020/8/27	2021/2/26
3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3.05%	2020/9/3	2020/10/9
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 1 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0/9/7	2020/12/7
				合计	6,800.00			

备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及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54%-3.70%	2020/5/22	2020/8/14	是	4,000.00	340,602.73
2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益生金 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	2020/6/16	2020/7/31	是	2,000.00	76,940.00
3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54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82%-3.71%	2020/6/24	2020/12/30	否	--	--
4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63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54%-3.50%	2020/7/8	2020/10/16	否	--	--
5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83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3.20%	2020/7/30	2021/2/5	否	--	--
6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3.05%	2020/8/4	2020/9/18	否	--	--
7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97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54%-3.30%	2020/8/25	2020/11/20	否	--	--
8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9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1.48%-3.15%	2020/8/27	2021/2/26	否	--	--
9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3.05%	2020/9/3	2020/10/9	否	--	--
10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 1 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0/9/7	2020/12/7	否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6,001.77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5 元/股;2020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95 元/股调整为 12.80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80 元/股的 130%元/股(即为 16.64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40\%\times270/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9 月 11 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木森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3、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3,600,000	5.23	1.44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计	—	3,600,000	5.23	1.4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8,829,768	27.59	22,204,000	32.26	8.9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19	8,170,000	63.06	3.27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629,708	1.86	900,000	19.44	0.36	0	0.00	3,460,789	92.79
合计	86,415,454	34.63	31,274,000	36.19	12.53	5,736,984	18.34	7,440,788	13.49

注:董永东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史兴领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及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9,96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合金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4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由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沟通退出事宜占用了较长的时间,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书面说明和解释的内容较多,且公司正在更新申报文件的 2020 年半年度数据,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反馈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对一次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7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3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因现任保荐代表人程晓鑫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毛剑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程晓鑫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安用兵先生和毛剑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毛剑敏先生简历

毛剑敏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 年加入广发证券,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方盛制药 IPO、雪龙集团 IPO、冀凯股份 IPO、银信科技 IPO、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汇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润资源恢复上市等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负责或参与东方国信重组、汇金股份重组,以及北京易华录、江苏申利纺织等改制辅导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335 号),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河南银保监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